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加 急

环办生态函〔2018〕1172号

关于推荐第二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 实践创新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（环境保护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深化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科学内涵和实践探索，推动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活动，我部决定在全国选择10个左右的地区，命名第二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），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样板，示范引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、成效明显，生态环境质量优良，环境优美，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市、区、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；

（二）在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、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具

有良好基础，具有探索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现路径的典型做法和经验；

（三）以生态环境保护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，人均收入明显提高，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推进，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互促共进成效明显；

（四）地方政府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对当地生态经济发展有统筹规划的地区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

因地制宜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、生态工业、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，谋划培育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探索生态经济化、经济绿色化的有效路径，着力打造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绿色发展方式。

（二）提升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

围绕生态资产保值增值，强化绿水青山养护，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，实施一批生态资源资产培育工程，加大生态资源资产储蓄，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，提高生态产品生产能力，藏富于绿水青山。

（三）创新生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

围绕绿色惠民、全民共享，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、有利生态文明发展的行政管理体制、生态治理机制，引导建立资源有偿

使用、生态补偿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制度，培育拓展生态金融、市场交易、政府与社会合作、政府公共性投入等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。

（四）打造绿色惠民、绿色共享品牌

以增强群众获得感为目标，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，丰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论内涵，推进生态文化供给模式创新，彰显优美环境魅力。总结提炼实践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模式，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经验借鉴。

三、有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（环境保护）厅（局）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本省份实际，于2018年11月10日前，向我部推荐1个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，并提交推荐地区工作成效、工作方案等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各被推荐地区应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、重点任务、进度安排、配套政策、保障措施、预期成果等，建立组织领导机制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。

（三）我部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，按照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、积极性、可推广性的原则择优确定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名单。按程序批准后予以命名。

（四）我部会同相关省份加强对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的政

策指导，适时组织对实践创新基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估，并及时总结典型做法与经验在全国推广。

四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自然生态保护司 刘春龙、蔡蕾

电 话：(010) 66556744、66556328

邮 箱：stszhc@mee.gov.cn

